附件1-14

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山东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等11个省、直辖市100家企业生产的100批次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8581-2009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、GB/T 23995-2009《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醇酸木器涂料》、GB/T 23997-2009《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》、GB/T 23998-2009《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涂料》、GB/T 25251-2010《醇酸树脂涂料》、HG/T 2240-2012《潮（湿）气固化聚氨酯涂料（单组分）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）含量，苯含量，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含量总和，卤代烃含量，游离二异氰酸酯（TDI、HDI）含量总和，甲醇含量，可溶性重金属含量（铅、镉、铬、汞），干燥时间（表干、实干），铅笔硬度，附着力（划格试验），耐干热性，耐水性，耐碱性，耐醇性，耐磨性，耐黄变性，回粘性，弯曲试验，遮盖力，硬度等2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含量总和，甲醇含量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4。